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增江街四丰村牛一、牛二、牛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1.5926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第三十条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1. 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.5926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1.5907公顷（园地1.4938公顷、林地0.0969公顷），未利用地0.0019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1.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1.5926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65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82.5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82.5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262.7790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93.1671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四丰村牛一、牛二、牛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点确认后，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增城区政府将根据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（即0.1593公顷）计提留用地, 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石滩镇岗尾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牛潭、岗岭、沙塘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5.1184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第三十条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1. 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5.1184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5.1184公顷（耕地0.0063公顷、园地3.8318公顷、林地1.2796公顷、其它农用地0.0007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1.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5.1184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65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82.5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82.5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844.5360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299.4264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岗尾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牛潭、岗岭、沙塘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点确认后，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增城区政府将根据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（即0.5118公顷）计提留用地, 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，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。